



宁夏交警守护骑行安全路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1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街上越来越多的电动自行车驾驶者都戴起了头盔,但也有个别驾驶者漠视法律规定和出行安全。连日来,我区交警从专项整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强化安全监管,全力保障每一个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安全。

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驾乘教育

“俺们村的村民注意了,我是村长张有才。天气是越来越冷了,有些人骑车也是越来越猛了,都想着赶紧回家取暖呢,就把个交通安全又不顾不管了。”近日,由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制作的中卫方言系列广播剧《村长说交通》上新,“村长张有才”苦口婆心地劝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说:“冬天穿得厚,视野宽度又不够。那些个拐弯的、抢道的,请你先走对自己的路,占好自己的道,再不要跟机动车赛跑,好像那个马路就是给自己开的。骑上个电驴子潇洒,还觉得自己特别有派。有些个人总是把那个头盔不往头上戴,我是咋都想不明白。都说夏天戴上捂得怕热呢,那冬天你

“近期,每天8时至12时、15时至19时,我们都会在辖区路口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月7日15时许,在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和广场东街,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交警一大队民警马军和同事对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今年1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对于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银川交警采取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罚款的处罚方式。第一次会明确指出驾驶人员的违法行为,提醒其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避免再次发生同样的违法行为,通过执法记录终端查询其此前已经被警告处罚过,则会作出进一步罚款的处罚。通过“先警告再罚款”的人性化执法,不断推动新规普及,使更多群众接受并遵守。

“你好,你怎么不戴头盔呢?”一

名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女士被拦下,民警王文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依法作出警告处罚,由该女士签字确认。

当天早晨,马军查处了一名交警,告后依旧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这是我第一次依据新规开出的罚款20元罚单。”“刚在前面被查过了。”一位女性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被民警拦下时说。马军拿出执法记录终端查询,确认其当日15时22分在贺兰山路与正源街路口已经被作出警告处罚,告知其次日如果仍不佩戴头盔将作出罚

款20元的处罚,并予以放行。“儿子多大了?”“18岁了。”一位驾驶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女士被拦下,原因是其搭载的儿子没有佩戴安全头盔,民警依法对乘坐人员作出书面警告处罚。“第一次警告,下次不戴就要罚款了。”“来,推过来。”王文涛拦下一名外卖小哥:“不戴安全头盔,逆行还骑得这么快,你知道有多危险吗?”王文涛依法对其作出警告处罚。

其间,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远处看到民警,便停车拿出头盔戴上,也有不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看到民警立刻掉头驶离,以此躲避检查。

马军告诉记者,新规实施前,银川

的电动自行车,对于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车主,依法进行警告,同时向车主详细讲解电动自行车新规内容,还耐心解答群众疑问,确保整治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固原交警冬季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期间,加大对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和宣传引导力度,结合驾驶者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不戴头盔等突出问题,用通俗易懂语言详细讲解相关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广大群众遵守交通法规,争做合格的交通参与者。

各地交管部门立足辖区道路交通实际,聚焦城区主干道路,紧扣当前电动自行车出行数量增多及交通违法特点,科学部署警力,采取定点检查与路面巡查相结合的形式,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针对群众上下班、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及时纠正骑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压降安全风险隐患,全力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电动自行车路面通行秩序明显改善。

治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银川交警先警告再罚款助力新规实施

本报记者 李毓琛

1月1日以来,随着《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吴忠交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行动,对驾驶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查处工作,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原则,在今年前3个月新规过渡期间,推行电动自行车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举措,收到良好的治理效果。

1月7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警二大队在辖区设置4个检查点,对过往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15时许,在位于利通区利民街与开元大道交叉路口东侧的唐风岗亭宣传教育工作站门前,记者注意到,多辆违反规定上路的电动自行车骑行人被有序引导到这里。大队民警辅警一一讲明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并告知所存在的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尹思琪)“您好,《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1月1日开始实施,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交警部门可以依法进行处罚。”这是近期太阳山交警在路面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时,对车主发出温馨提醒的一幕。

2025年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为扎实做好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1月1日以来,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开发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按照上级安排,在辖区多个点位开展电动自行

车整治行动,稳妥推进新规落地实施。

1月6日早高峰时段,大队民警李质扬与同事吴永飞、黎函在昌盛街与金环路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时,一位骑着两轮电动车的女士缓缓行驶至执勤交警旁,满怀歉意地对交警说:“不好意思交警同志,你们每天宣传电动车交通安全、张贴电动车专

项治理海报,很辛苦。我真的不是故意不佩戴头盔的,天气实在太冷了,帽子上再戴头盔不舒服。”“冬季天气确实寒冷,但也不能仅仅为了保暖戴棉帽,而忽视人身安全不佩戴头盔,关键时刻头盔能保护生命。”经李质扬提醒,该女士表示今后一定会佩戴安全头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交警开展了大规模的路面劝导、普法宣传工作,1月1日以来,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明显提升,但总有人心存侥幸,还有人找出了“头大,买不上合适的尺码”“头盔摔烂了”等理由,甚至指责“你们管得太宽了”,给执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据调查,摩托车、电动车交通事故中死亡的驾驶人员中,80%以上是不戴安全头盔造成的,可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近期,银川交警仍持续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工作,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规范电动自行车出行秩序,预防和减少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发生。

“首违免罚”之后将是“零容忍” 吴忠个别电动车车主明知故犯收罚单

本报记者 刘炳宇

患,随即让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录入系统。

“骑乘人员都要佩戴好安全头盔,作为一个母亲,你只给自己佩戴了安全头盔,坐在后座的孩子却没有佩戴,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孩子的安全如何保障?此外,你这辆车属于电动摩托车,按法律规定是不能载12周岁以下的孩子的。鉴于你属于首次违反规定,先对你进行宣传教育,如果下次再违规,我们会依法予以处罚。”当

日15时33分,一名骑行电动摩托车的年轻妈妈面对交警的批评教育,连连表示已经认识到了错误,以后一定遵守法规。

戴上,还有的骑行人员虽然戴了头盔,却未扣好卡扣。

当天9时至15时,在利宁街与开元大道路口,大队民警辅警在对过往电动自行车的例行检查中,约有150起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被录入系统,主要包括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边骑行边使用手机、电动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等。

民警告诉记者,在过渡期,吴忠交警对电动车首次轻微交通违法实施首违免罚,但这并不代表对明知故犯的当事人“零容忍”,当日就有一名电动车车主因一周内3次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最终收到了20元罚单。

出行别“任性” 太阳山电动自行车违法整治持续进行中

车整治行动,稳妥推进新规落地实施。

1月6日早高峰时段,大队民警李质扬与同事吴永飞、黎函在昌盛街与金环路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时,一位骑着两轮电动车的女士缓缓行驶至执勤交警旁,满怀歉意地对交警说:“不好意思交警同志,你们每天宣传电动车交通安全、张贴电动车专

项治理海报,很辛苦。我真的不是故意不佩戴头盔的,天气实在太冷了,帽子上再戴头盔不舒服。”“冬季天气确实寒冷,但也不能仅仅为了保暖戴棉帽,而忽视人身安全不佩戴头盔,关键时刻头盔能保护生命。”经李质扬提醒,该女士表示今后一定会佩戴安全头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整治行动中,民警辅警采取“教育+劝导+整治”的方式,对两轮、三轮电动车等重点车辆进行集中抽查,对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违法载人的驾驶员进行劝导纠正,同时向群众积极宣传电动自行车管理新规,让群众深入了解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流程以及安全出行的注意事项。

两句感谢映照为民初心

本报记者 李毓琛

项治理海报,很辛苦。我真的不是故意不佩戴头盔的,天气实在太冷了,帽子上再戴头盔不舒服。”“冬季天气确实寒冷,但也不能仅仅为了保暖戴棉帽,而忽视人身安全不佩戴头盔,关键时刻头盔能保护生命。”经李质扬提醒,该女士表示今后一定会佩戴安全头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不畏艰难,一心为民,这只是银川交警用实际行动诠释为民服务的一个缩影。

“你们就是城市里手艺精湛的裁

缝,为行人车辆穿针引线;你们就是城市的守护神,使一方水土繁荣璀璨,使我们的生活安全无忧,感谢你们,为我们保驾护航。”1月7日,金凤区交警二大队收到了一封来自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学生的感谢信,感谢金凤区交警二大队民警在护学岗上风雨无阻守护孩子们安全出行。

2024年春季开学以来,金凤区交警二大队每天派2名警力在该校门口上下学高峰时段开展护学岗工作。同时,针对学校周边的交通设施进行了完善和

新购公交车入户遇系统升级 石嘴山市车管所高效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许娟)

1月3日,石嘴山市安道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代表满怀感激地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手中,感谢他们在系统升级后的第一时间,开通“绿色通道”加班为该公司新购的6辆公交车办理了入户手续。

2024年12月27日下午,石嘴山市安道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就来到车管所业务大厅为新购入的6辆公交车办理新车入户业务。但正值系统升级,车管所工作人员告知公交公司办事人员,当天无法正常办理相关手续,只能等到系统升级完毕后,也就是2024年12月30日才能办理。这让

公交公司负责人十分着急,因为这不仅关系到车辆能否及时投入运营,还关系到公司能否享受政府补贴,一旦入户受阻也会影响申领补贴。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公交公司工作人员向车管所说明了特殊情况,询问是否能在系统升级完毕后第一时间为他们办理。车管所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在2024年12月28日系统升级后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安道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人,通知前来办理业务。当日,车管所工作人员告知公交公司办事人员,当天无法正常办理相关手续,只能等到系统升级完毕后,也就是2024年12月30日才能办理。这让

科技赋能开启“千里眼” 宁东交警24小时盯牢运输车辆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宁东交警大队大队长讲解科技赋能给交管工作带来的变化。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宁东基地”)核心区面积约800平方公里,现有煤基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现代煤化工三个产业园区,入园企业超200家,道路运输量逐年增长,给交通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500公里道路对40余名警力发出了挑战,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宁东交警大队以科技赋能,构建三大平台,实现数据支撑,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从以往每年约30人“断崖式”降至个位数。近日,记者来到宁东交警大队探寻能源资源高地上的交通管理秘籍。

在宁东交警大队指挥室,技术人员刘晓东打开宁东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监测平台,平台上不但可以查看已接企业的企业、车辆信息,还可以查看车辆运行状态。宁东交警大队联合宁东管委会、宁东建设局、宁东交通局,将宁东辖区注册登记的“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车辆信息全部录入该平台,目前已经接入67家企业的2035辆运输车辆,实现24小时动态监测。根据监测情况还会生成多维度总报告,实行周通报、月排名、季考核制度,研判企业安全风险。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进入宁东基地的过境车辆是529辆,哪些车辆有违法信息一目了然。”当日9时41分,技术人员打开“道路运输安全巡查系统”,辖区总车辆、危货运输车辆、重型货车数量清晰可见,在银川大道胜隆路至307国道路段的禁行线上停有一辆豫C号牌车辆,技术人员立即下发短信提示其驶离。

“您即将疲劳驾驶,请注意停车休息。”当日上午,技术人员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第三平台”提示

的报警信息进行复核时,发现驾驶员存在疲劳驾驶状态,立即发送了提醒。对于驾驶员存在疲劳驾驶、抽烟、接打电话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违规违法行为,该平台可进行实时预警。预警信息核查属实的,留存相关证据,由交管部门和交通执法部门处罚。

“你公司宁A*****车辆逾期未检验,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反馈。”根据近期平台监测的情况,宁东交警大队对宁夏恒晟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企业下发《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企业整改后,形成整改报告反馈到大队。今年以来,该平台电话提醒驾驶人847人次,纠正抽烟、接打电话行为352次;发现强超强会、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行车记录仪不在线等交通违法行为,指令就近执勤警力拦截查缉,今年以来查处重点交通违法2187起。

“大型运输车辆需要停车时,驾驶员可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停放时间。”大队教导员马保平向记者介绍,平台接入了辖区2个危化品停车场、2个普通停车场停车数据及视频监控,不但可以实现车辆停放情况的实时监测,还能为驾驶员提供预约停车服务。

从行驶到停车,宁东交警大队通过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建设应用平台,汇聚多方数据,蹚出一条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的新路径。

警队故事



1月6日,海原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深入中小学、幼儿园为孩子们上了本学期最后一堂交通安全课,深入浅出地向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常识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倡导孩子们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和家人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通讯员 任晓娟 摄